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2]24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港口水工建筑技术 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复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报送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函》(交函规划[2012]1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任务：针对我国沿海港口航道开发、建设、运营面临的深水港湾资源少、超常规自然灾害频发、码头超负荷运转等突出问题,围绕大型化、深水化、专业化水工码头建设和老码头安全运行的迫切需求,建设港口水工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验证平台,

开展港口水工建筑物新型结构构型、地基基础稳定性安全监测、老码头结构检测评估与加固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工程化。

二、建设目标：未来3年，突破港口防淤减淤技术、港口水工建筑物抵御自然灾害的工程技术、深厚软粘土地基水下加固处理技术、港口水工建筑物结构全寿命设计技术、老码头无损检测技术等5项关键技术。制(修)订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12项以上，形成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项以上，促进相关技术成果在港口建设中的运用。

三、该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应紧密围绕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发展的需要，提高该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科研课题，开展相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凝聚、培养产业急需的技术创新人才。建立促进国家工程实验室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使其更好地为国家和行业服务。如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和目标，我委将依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于你部提出的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委原则同意给予国家投资补助支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研发和试验条件的基础上，建设多方向不规则波模拟实验研究平台、港口航道防淤减淤实验研究平台、港口工程检测评估研究平台、波浪-结构-地基耦合作用实验研究平台和港口土工离心实验研究平台等及相关配套试验验证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天

津市。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法人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项目新增总投资6442万元,其中我委安排投资150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研发设施的建设;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00万元,其余资金由你部安排。国家安排投资待条件具备后,我委另行下达投资计划。

五、该项目招投标方案和节能措施基本合理。请你部切实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使国家补助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施工监理制和招投标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我委。



抄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筹建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多年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为了实现强强联合,发挥双方优势,经双方协商,就共同筹建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合作完成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
- 2、双方合作进行港口水工建筑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深水码头及防波堤新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 3、双方合作进行港口水工建筑技术科技人才的培养;
- 4、双方同意接受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机构的管理;
- 5、对于科研项目合作,双方另行签订科研项目合同;
- 6、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等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具体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协议一式六份,合作双方各执三份;
-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
科学研究所

2011年3月 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日